

# 井陘縣志料

第一編

## 疆域

縣王公肖  
長用像





縣長任甫亭



徵集志料處主任  
兼編纂員  
傅 汝 鳳



志料籌備員  
劉 路 通



志料籌備員  
高 鍾 華



志 料 籌 備 員  
李 慎 行



志 料 籌 備 員  
高 九 如



志 料 籌 備 員  
焦 蘭 芳

井陘縣志料弁言

民國十九年冬，用舟奉委署任井陘。翌年三月，奉河北省政府通令，以『本府前徵到各縣縣志，或歲久失修，徒資考古；或操觚譾陋，體例冗蕪，完善之編，殊不多覩。實不足以周知政情，裨補政務。茲特分行徵集志料，規定門類，附以說明，各縣應由行政會議推定行政人員及碩學紳耆，按照欸目，鄭重調查，詳確編纂，統限於本年六月底編纂完竣。所有編纂之優劣，呈送之遲早，均於年內考核，分別獎懲。仰即妥慎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召開縣行政會議，推選編纂人員。僉云：『此項編纂人材，就本邑論，惟傅君汝鳳最宜。但傅君現充省立趙縣中學教員，奈何？』討論再三，結果另推縣立女子高小校長焦君蘭芳、教育局文牘員高君九如分任其事。迺焦高二君咸固辭弗就。旋又開會議定，由各機關首領分門擔任。但事雖議定，諸紳仍謙讓未遑。適聞趙縣中學更易校長，傅君將他就，乃由縣府急發聘函，邀其返里，担任編纂。詎函未至，而傅君已先期赴平。嗣往復函邀，並擬專人往請，傅君始慨然回里。時已六月初旬。

矣。傅君既回，卽聘爲徵集志料處主任。自是，所有關於志料之調查編纂諸事，一任傅君辦理，他人不復聞問。至是年十一月初旬，書成，呈送到省。方慮逾限多日，難免受責，乃旋奉指令，以『所送志料，洵屬合作』爲用，舟記大功一次。竊思：此次徵集志料，各縣大都延聘人才若干，需費欸項無算；今井陘縣志料，經由傅君一人之力，五閱月而完成，且傅君并未領取志料處分文薪水，可謂難能。余與傅君初不相識，僅於友人張濟川處耳其名，及相晤後，見其立身行事，誠篤而有條理，觀其所編井陘縣志料一書，可以知其梗概。昔子游宰武城，得澹臺滅明，若傅君者，亦用舟宰井陘時所得之一人也。茲因井陘志料行將付梓，除捐金百元補助印刷費外，特敘述其顛末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前井陘縣長調署河間縣長王用舟謹弁



## 井陘縣志料序

余於民國二十年在靈壽任內，得聞井陘志料出諸邑名士傅君子儀之手，完美爲全省冠；曾函索得閱眼福。憶及井陘民間有「糠菜半年糧」之諺；余尙未之敢信。二十一年冬，奉調蒞陘。下車存問，履勘全境，始悉斯邑七山一田，民生艱窘，瘠苦異常；復以連年兵差，供應浩繁，大有不可聊生之概。鳩形穴居，糠菜爲食；前言誠不我欺也。余撫字心切，思有以挽救之。除澈底興革利弊，以解除民衆痛苦外，一面發起請改縣等，求根本減輕負擔之策；一面因地制宜，提倡柞蠶，謀開發利源之途。今幸縣等已改列三級，如願以償。柞蠶甫經下種；將來能否普植以濟民生，惟視井民有無恒心耳。倘不以余言爲河漢，百年大計，發軔於斯；民生問題，庶可解決。「糠菜半年糧」之生活，或可免矣。有志竟成，願與陘民共勉之。今值志料付梓，董其事者，囑爲之序；爰綴數語，弁諸卷首，用誌井陘民生窘况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河北樂亭任甫亭識於縣署

叙

民國二十年夏，余因事小住故都。忽奉邑中各機關同仁來函，命余返里，編纂縣志。余以前在縣服務多年，未獲相當結果，早具有「不復聞問縣事」之決心。故見信後，立即毅然謝絕。奈諸同仁勸之不已，並以大義見責。縣長王公濟若亦直接來函，誠懇相邀。余乃轉念：「自余民十三離縣後，七年以來，余每次因事赴縣，諸同仁罔不情懷繾綣，極盡舊雨之誼。今渠等爲邑中極關重要之公益事務，誠心見託。我若始終翹然弗納，於良心上何能過意得去。且濟若王公，係中山王鐵老之胞姪，往昔雖未謀面，但其人格學識，實余所首肯。藉此觀其政績，計亦良得。」意志既定，遂於六月二日，翩然歸縣，就徵集志料處主任之職。時限期將屆，念無論如何，弗克如期完卷，祇有日夕黽勉工作，以期早日蒞事。遲之又久，至十一月初，編纂一事，幸勉強報竣。爾時，有人問余曰：『君編縣志，業經告成，但佳處何在？請見示！』余應之曰：『全書無一佳處，不過有三字評語，自問尚可當得。三字維何？曰「不苟且」。』蓋余生平任作何事，不喜苟且也。是

役也，就志料處人員論，僅余及司書者，通共二三人，但助予之將伯，則人數甚夥。志中「交通」「關隘」「教育」「宗教」「民生」「禮俗」諸項，爲李君安甫助成之。「山脈」「實業」「行政」諸項，爲梁君得一助成之。「金融」一項，爲李君子善助成之。「物產」一項，爲王君興雲助成之。「名勝」一項，爲梁君得一趙君芳圃助成之。「歌謠」一項，爲各學校教員學生暨李君子善助成之。「人物」一項，爲各鄉鄉長副學董暨高君意庵梁君得一杜君宗五助成之。「金石」一項，爲郝君榮庭助成之。「黨務」一項，爲貢君屏周助成之。至於志料處之一切事務，大者，則有志料籌備員高君仲英劉君達之李君敏齋焦君潤卿高君意庵等負責主持；小者，則由李君潤生辦理。余祇碌碌因人成事而已。志料脫稿二年，尙未付印。同仁等有鑒於舊年先嚴治安公與陳鄭甫先生合編之井陘縣鄉土誌一書，以未刻梓，卒致散佚；此項志料，恐蹈覆轍，爰提出縣政會議，議決付印。委余赴津校對。余初次與印刷局接洽時，該局當事者，出其所承印之各縣志書，一一見示，閱之，皆係二十年奉省令編纂者；但

皆不名「志料」而名「縣志」。該局當事者，徵詢余意，謂：『貴縣來書，原名井陘縣志料，現在是否仍用原名，抑隨同各縣辦法，去「料」字，而只名井陘縣志？』余維：曩年同仁等邀余時，原以「編纂縣志」爲辭。余允諾後，曾在平就張君希之關於縣志體裁，商榷一度；當時雖無結果，但余意中，已擬具有：「在今日而修縣志，必宜用如何如何體裁，方能完善」之腹稿。不意回縣後，見河北省政府三月間所發之一二一九號訓令，確指明爲徵集志料，並規定門類，附加說明。遂不得不犧牲個人主見，按題作文。前呈省府時，業署名井陘縣志料。今斯書依然如故，無端更名，私心終屬猶疑。且假定改名縣志，於舊縣志名稱，究嫌混淆。思維至再，仍囑該局暫用原名付印。設有未當，可俟將來更正。余此次在津校對志料，得杜君欣齋之助力甚多。回憶前編纂志料時，余手下所存書籍，不足供參考，屢屢函託杜君，在津圖書館，借書代爲參考寄示。今又蒙渠竭誠相助，可感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子儀傳汝鳳誌於天津地緯路復興客棧。

# 疆域目錄

沿革

(一)建置

(二)治城

位置

區域

(一)城廂概況

(二)各機關所在地

表一 各機關團體之在城廂者

表二 各區區公所所在地

表三 各公安分局及派出所所在地

(三)各區村鎮名稱

面積

# 井陘縣志料第一編

## 疆域

孟軻氏有言：『域民不以封疆之界。』是疆域一說，似乎無關重要。然古人分土惟三，或方百里，或方七十里，或方五十里，界限與等級，規畫分明，不容紊亂；夫豈無故而然哉？蓋封疆雖不可以域民，但在國家行政上，卻有極密切之關係焉。茲志本縣疆域，特就「沿革」「位置」「區域」「面積」等，一一敘述如次：

## 沿革

本縣沿革，可分「建置」及「治城」兩項說明之：

### (一) 建置

井陘，自古即稱險要之地；

元和郡國志引述記曰：『太行山首始於河內北列幽州凡有八陘』其第五陘即井陘，淮南子陘形訓列

井陘爲九塞之一

以地形得名。

寰宇記云：『四方高中，中央下如井之深如竈之陘，故謂之井陘。』

陶唐時，屬冀州。虞舜分

冀爲幽井屬井州地。三代均屬冀州。春秋時，屬鮮虞國。

後漢書郡國志：『新市有鮮虞亭，故國子姓。』地名有

大辭典『鮮虞國故都在今正定縣西北四十里之新市城』左傳昭十二年『晉荀吳假道於鮮虞入昔陽滅肥』杜注『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

界『按今山西昔陽縣即漢樂平郡沾縣與井陘縣西南又屬晉』志戰國屬中山國

地名大辭典『春秋鮮虞』又屬趙番吾之西塞。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國地戰國時為中山國』

合軍曲陽『集解』常山有井陘『正義』趙希并將代趙之兵與諸軍向井陘之側共出定州上曲陽縣『幽繆王遷四年』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卻之『漢

書郡國志注以史記『番吾』為『蒲吾』按蒲吾故址在今井陘縣東北七十里之馬山村北秦併天下屬鉅鹿郡漢興道縣

井陘置屬常山郡。高帝置本名恒山郡後元鼎四年置真定國析綿曼縣屬焉。魏

通志河渠畧『漢書地理志』上艾綿曼水東至蒲吾入滹沱水『考西漢綿曼縣屬真定國在今獲鹿縣北與平山井陘皆接壤河名綿曼以此』按綿曼河既

以綿曼縣得名則綿曼縣必為綿曼河所經過之地可知今查綿曼水在井陘境內稱綿曼河東北流經縣屬東冶村又北入平山縣西之西冶村遂稱冶河『參

地名大辭典綿曼水』足證綿曼縣係由井陘析置又考後漢書耿純傳注『綿曼故城在石邑縣西北』而括地志云『石邑故城在鹿泉縣南三十五里』今

井陘縣東及東北兩面皆與獲鹿連界然東漢建武十三年省真定國並省綿曼則綿曼縣與井陘縣之關係可以瞭然矣

縣入井陘屬常山國。參舊志及後三國屬魏常山郡。晉北魏皆因之。志魏書地理

後齊廢石邑以置井陘。隋開皇六年復石邑縣分置井陘屬恒山郡。十六年於

志



井陘置井州及葦澤縣。大業初，廢井州，並廢葦澤縣及蒲吾縣，入井陘。隋書地理志

寧元年，置井陘郡，又析置葦澤縣。唐武德元年，復改爲井州。四年，又以廢嶽州之

房山、蒲吾二縣，恒州之鹿泉來屬。五年，又以恒州之靈壽來屬。貞觀元年，廢蒲吾

葦澤二縣，入井陘。十七年，井州廢，井陘及所屬房山、鹿泉、靈壽三縣，皆屬恒州。元

和十五年，恒州改爲鎮州，井陘仍爲鎮州所屬。秦東垣縣，漢高祖名，真定，置恒山郡。又爲真定國。歷代爲常山郡。治

元氏後魏移治安樂周隋改爲恒州後廢義寧初復置恒州治石邑武德四年徙州治於真定天寶元年改爲常山郡乾元元年復爲恒州元和十五年避穆宗諱

改爲鎮州按井陘舊志敘述隋唐兩代沿革舛錯處甚多今據隋書及新舊唐書各地志改正五代興廢頻仍，鎮州屬縣，無大

更易。參舊五代史郡縣志宋熙寧六年，省井陘，入獲鹿、平山。八年，復置，屬真定府。宋史

地理志金天會七年，以井陘縣升置陘山郡軍，尋改爲威州，屬河北西路。金史地理志元

太宗六年，割威州，隸邢洛路。定宗二年，以洛水縣來屬。憲宗二年，隸洛磁路，徙州

治於洛水縣，井陘爲屬縣，隸廣平路。元史地理志明洪武二年，改屬真定府。明史地理志清

因之，惟真定府改爲正定府。清會典雍正元年改真定府爲正定府，真定縣爲正定縣，一統志於明以前俱作正定，誤。民國改